济宁市环保部门发布各县市区全年"气质"排名

鱼台县以241个优良天夺冠



本报济宁1月23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李姝熳)22日,济宁市环保局发布了各县市区全年"气质"排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28,同比改善10.5%。鱼台县不仅摘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桂冠,同时,该县也以241个优良天位居全市第一位。

23日15时,山东省城市环境空 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显示,济宁市 空气质量指数(AQI)为65,空气质 量状况为良,适宜户外活动或锻 炼。广场、绿地上,在家憋闷许久的 市民纷纷走出家门,感受阳光照 射,欣赏蓝天白云。

据统计,2017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28,同比改善10.5%;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6.4%;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10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2%;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1.4%;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9.5%;优良天平均为216天,同比改善4.8个百分点

具体来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好的县市区是鱼台县,为5.84;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县市区是鱼台县,为16.5%。优良天最多的县市区仍是鱼台县,为241天。

细颗粒物浓度最好的县市区 是太白湖区,为55微克/立方米;同



"济宁蓝"频现,济宁人更幸福(资料图)。

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县市区是太白湖区,为28.6%。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最好的县市区是曲阜市,为9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县市区是鱼台县,为17.4%。

二氧化硫浓度最好的县市区是金乡县,为1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县市区是嘉祥县,为39.4%。二氧化氮浓度最好的县市区是太白湖区,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县市区是嘉祥县,为20.4%。

在优良天数方面,各县市区同 比改善,鱼台县以241个优良天位 居全市第一位,同时,全市优良天 数改善幅度最大的县市区是鱼台 县,为10.8个百分点。 ■相关链接

上个月,太白湖新区"气质"最好

2017年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7.95,同比改善9.3%;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9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9.2%;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8%;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0.2%;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60微克

/立方米,同比改善3.2%;优良天平均为12天,同比改善 8.5个百分点。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好的县市区是最后指数最大的县市区是改改的国度最大的县市区是太白湖区,为28.9%。优良天最的县市区是太白湖新区,为19天

细颗粒物浓度最好的

本报记者 贾凌煜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发布,确定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

擅改永久性绿地用途,将受罚

23日,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布《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该《条例》从法规层面理顺了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明确了细化城市绿化管理的职责、措施和责任,解决了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新建绿地 (资料图)。

本报记者 孙璇

规划区内新建居住区 绿地率不得低于35%

《条例》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创新。《条例》确定了城市绿地总量只增不减的总原则,提高了部分城市建设项目绿地率标准,规定了永久性绿地等概念,加大了对擅自占用绿地、

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修剪、移植和砍伐树木等城市绿 化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例》对新建小区业主的绿化权益作了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35%;在旧城改造区的,绿地率可以适当降低,但降幅不得超过5%。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

中载明居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和位置。

对于违章建筑拆除后小块空地的绿地建设,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因棚改,违法建设拆除等腾出的1公顷以下的地块应当主要用于公园绿地建设,严格控制其他建设。

城市绿化以乔木为主控制种植飞絮类树种

《条例》细化树种规划,突

出行道树建设和保护。规定城市绿化建设以乔木为主,控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的树种。行道树种植有量有质,对新建道路绿化的原则,树木规格均作了具体规定。同时,种植要符合公共交通安全。

《条例》对社会群众参与绿化和老百姓的绿化权益做出规定。倡导植树护绿行动,将义务植树与认种认养树木、绿地相结合,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树木、绿地的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工作。并规定,认种认养绿地、树木花草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所认种认养绿地、树木花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投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协议获取天然孳息等经济收益。

擅改永久性绿地用途 责令改正后还要罚款

《条例》确定了永久性

绿地保护这一重要制度。永久性绿地主要在以下区域确定,包括风景名胜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广场、社区公园;山体、河(湖)堤绿地和湿地;城市中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长树龄的成片和;其他需要永久保护的

为更好地保护绿地的生 态功能、服务功能,《条例》规 定,永久性绿地的确定、变 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提出,报本级人大常委会 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永 久性绿地区域设置显著标 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改变永久性绿地的用途, 不得擅自缩小永久性绿地的 范围。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改变用途 或者缩小范围的绿地面积处 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这是《条例》 的一大亮点。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2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